

沈阳农业大学文件

沈农大发〔2021〕39号

关于印发《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农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我校持续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进一步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致力于服务地方建设发展的优秀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型及基本条件

（一）招生类型

按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的不同分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考核、普通招考五种类型。我校原则上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或报考）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或报考）我校博士者必须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1. 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直接攻博）
选拔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次年应

届毕业的本科生（不含专升本、中职本、双学位及辅修专业）。选拔名额按学院进行分配，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20%。申请并最终通过“直接攻博”方式录取的研究生必须取得本校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的基本条件如下：

（1）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综合成绩：以前六（或八）学期成绩为依据（具体计算方式按教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在前 40%以内，必修课（包括限选课中学生选定的专业方向课）无不及格。

（3）外语水平要求

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60 分及以上；

②大学日语六级（或大学俄语六级），且拟申报导师本人具有相当的日语（或俄语）水平。

③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且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在前 10%以内的，在有三位拟申请学科博士生导师推荐下，可以申请“直接攻博”，但每个学院原则上推荐不能超过 1 人。

（4）获得拟申报专业两位本校专家（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推

荐。外语通过四级而未通过六级的需要五位本校专家推荐。

2. 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

(1) 具有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报考专业与本科毕业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报考导师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2) 硕士入学考试成绩符合当年硕博连读成绩要求或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4) 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良好以上，硕士阶段中期考核为优秀。

3. 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提前攻博）

(1) 具有学士学位，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士就读专业须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学习成绩符合当年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成绩要求；

(2) 提出申请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如提出申请时本人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未达到 425 分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在其他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参加当年的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入学外语科目考试，如考试成绩达到当年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外语科目合格水平，则认定其提前攻博资格，如未达到合格水平，则取消提前攻博资格。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

核均为优秀，具有培养潜力；

(4) 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应为硕士期间同一导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按原研究方向重新选择博士生导师。

4. 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考核）

(1) 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考取硕士，应届硕士毕业获得硕士学位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博士；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日）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60 分及以上或 PETS 五级合格及以上水平；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 ≥ 85 分）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4)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5. 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普通招考）

(1) 不同学位考生报考基本要求

① 入学前具有学术硕士学位；

② 入学前具有专业硕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60 分及以上或 PETS 五级合格及以上水平。

③入学前为硕士同等学力人员，要求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在所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连续工作 6 年或 6 年以上；修满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学分；外语水平与②中报考要求一致；近 6 年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所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前 3 名)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2)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或本学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

三、报名材料要求

(一) 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

证书考生需《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校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7. 政治审查表。

8.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二）各类型考生需要提供的特殊材料

1. 直接攻博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申请表》。

2. 申请硕博连读类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3. 提前攻博类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4. 申请考核类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字到5000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5）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6) 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5. 普通招考类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或答辩决议书的复印件；

(2) 专业硕士学位人员还需提供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四、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程序

(一)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纪委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具体负责，由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具体监督。

(二) 博士研究生报名程序

1. 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时间和材料报送地点按照每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执行。

2.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报名时需提交本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报名材料。

(三) 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核与考试

1. 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核包括：直接攻博研究生的接收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考核、申请考核博士生的考核和普通招考博士生的复试考核。

2. 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

(1)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内容包括：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外国语或专业外语能力（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礼仪及心理状况等。

3. 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核由考核小组具体实施。考核小组由招生专业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博士生导师组成；学科带头人任组长，成员不少于5人，当本学科符合条件的成员不足时可吸收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受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

4. 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核方法。

(1) 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同时根据招生学科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2) 根据综合评定和面试情况，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考生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将去掉平均分正负10%个

体分后的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考核成绩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考核小组应对所有考核内容进行记录。

5. 普通招考博士生的考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组织，初试的科目为外国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方式均为笔试，具体线上、线下组织形式根据每年招生实际情况确定。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还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笔试）。

（四）体检

所有考生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行了体检。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录取

1. 各培养单位要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按照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普通招考博士生的顺序录取。各学科（学院）在前几类录取方式即可完成学校分配计划名额后，不再录取普通招考博士生。

3. 各招生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将拟录取考生的科研学术情况、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

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5.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核结果汇总材料及公示反馈情况，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6. 对公示情况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研究生院或学校纪委部门实名反映。

五、其他

（一）申报人员须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提交虚假材料、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在读研究生学籍等，一切后果自负。

（二）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沈阳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